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第三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柯董事俊任、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五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及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共二人。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子真，共一人。
-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陳專員怡如。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0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前三季及一百年度一至十一月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核閱簽證完竣，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為本公司依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函文之相關規定編製，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核閱簽證完竣，出具核閱報告書。

3. 本公司一百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自結資產負債表資訊：

流動資產：NT\$642,932,590。

流動負債：NT\$256,904,479。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股本：NT\$424,250,000。

每股淨值：NT\$13.68。

自結損益表資訊：

營業收入：NT\$701,418,514。(YoY：18.56%)。

營業毛利：NT\$164,158,050。(毛利率：23.40%)。(YoY：50.87%)。

營業淨利：NT\$84,815,970。(營利率：12.09%)。(YoY：138.50%)。

稅前淨利：NT\$95,103,285。(稅前淨利率：13.56%)。(YoY：193.43%)。

稅前 EPS：NT\$2.24。(以股本 NT\$424,250,000 計算)。

4. A.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B.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附列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 C.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之自結資產負債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損益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四：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十一月及十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五：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請參閱附件二之六：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自結逐月損益表。

第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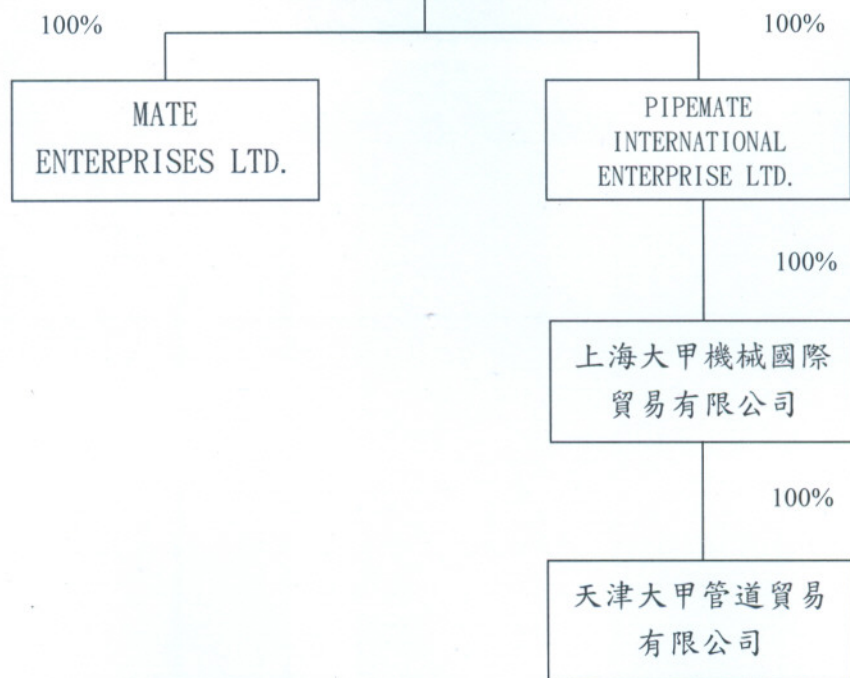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一至十一月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上海大甲一百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天津大甲一百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43,128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7.5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63,128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11.0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0 年 09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572,577 仟元整)

2. 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2,314,056。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0,808,302。

本公司 100 年 09 月 30 日及 100 年度第一至三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8,750,956。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6,436,900。

3. 請參閱附件五：新版十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80011638 號函規定：金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上櫃公司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宜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2. A. 請參閱附件六之一：本公司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
B. 請參閱附件六之二：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C. 請參閱附件六之三：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D. 請參閱附件六之四：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E. 請參閱附件六之五：IFRSs 會計政策之評估。
F. 請參閱附件六之六：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七：100 年 08 月 18 日至 100 年 12 月 19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劃並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2.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第八條第三項所列項目、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資通安全檢查及第七條規定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劃之稽核項目。

3.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除應包括前項之稽核項目外，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6.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7.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二：公司之營運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2. 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預算作業」及管理辦法之「預算編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核准。

3.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營運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採購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薪工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生產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固定資產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及「融資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因應 IFRSs 及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行政管理實施細則」、「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業務管理篇」、「資訊管理篇」及「會計制度」。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四、財產之管理。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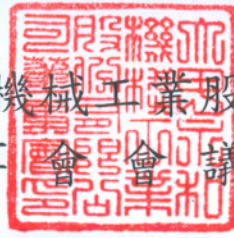
...

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故本「行政管理實施細則」、「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業務管理篇」、「資訊管理篇」及「會計制度」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請參閱附件十一之一：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修改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一之二：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修改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一之三：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業務管理篇修改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一之四：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訊管理篇修改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一之五：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會計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五案：

案由：資金融資續約案及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續約案：與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

A. 背書保證對象：

a.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Pipemate)。

→ Pipemate 為本公司 100% 轉投資控股公司。

→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

→ 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 轉投資中國子公司。

→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B. a. 預計續約融資額度金額：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
b. 預計續約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C. 說明：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短期信用額度其他保證綜合授信契約，續約額度：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其中，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5,000,000 元整活存設質(此設質條件將於續約時要求其調降或取消)。另 Pipemate 與本公司共用此額度中之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可承作委任保證事項(原合約至 101 年 4 月 11 日到期)。

2. 本公司審查程序：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背書保證於考量集團企業內部整體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執行。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上述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子公司，其中：

- a. Pipemate 為本公司 100% 直接轉投資子公司。
b. 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 間接轉投資子公司。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背書保證為續約取代原有保證額度，故執行後對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仍為 7.53%；聯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將仍為 11.03%。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由於屬於聯屬公司內之背書保證，故不需取得擔保品。

3. 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續約及授權子公司簽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借款人：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與大陸當地金融機構之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進行：

- A.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 40%美金外幣定存設質，直接透過：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向華一銀行融資。(本案原合約期間為：99/12/20-100/12/20)(本案已於 100/08/30 董事會決議通過續約，但續約未完成)
- B.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間接以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名義，透過華南商業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6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本案與上列第五案所述與華南商業銀行之續約案為同一案，即第五案若決議通過，則其中之共用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將使華南商業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續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同為：美金 630,000 元整。(本案合約期間至：101/04/11，上列第五案續約案通過後合約期間將至 102/04/11)
2. 由 1. 所述：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共：美金 1,430,000 元整，將使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大陸華一銀行之授信續約額度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整。
3. 本公司授權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王裕雄總經理(即本公司副總經理)全權處理與華一銀行續約簽約事宜。
4. 華一銀行要求本公司確認 2012 年度背書保證之續約。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明：1. 薪資報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一環，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監督管理機制，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

2. 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八案：

案由：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

2.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委員3人，薦選名單如下：

(1) 現任獨立董事：林盈課教授。

(2) 現任獨立董事：黃華彬董事長。

(3) 現任董事：柯俊任總經理。

3.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之任期相同，為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起至103年06月21日止。

4. 請參閱附件十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薦選名單及相關學歷、承諾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